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仁科技”）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田土科技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过程中，于2011年7月14日分别被动买入公司股票2,100股和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.00026%和0.00023%。

二、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

截止2012年1月9日，乐仁科技、金田土科技已停止从事包含公司股票为交易标的的资产管理安排，不会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。在此期间，除上述增持外，乐仁科技、金田土科技未再增持公司股份。乐仁科技、金田土科技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56号〕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乐仁控股和金田土科技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乐仁科技、金田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295,562,100股、255,025,800股，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.94%、31.87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乐仁科技、金田土科技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56号〕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